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聘任董事的具体情况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沈金生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拟补选王永学先生为公司董事。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隋绍新先生因个人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拟补选贾季炫先生为公司董事。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永学先生及贾季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附件：

王永学先生简历：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新疆路桥南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新疆西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永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贾季炫先生简历：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曾任职新天国际集团投资顾问、销售代表、投资经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新疆交建市场开发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贾季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